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ANGZHOU MUNICIPALITY

第 9 期

2016

(总第213期)

G20 2016 CHINA

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 G20 HANGZHOU SUMMIT

中国·杭州 2016年9月4-5日

HANGZHOU, CHINA 4-5 SEPTEMBER 2016



我市举行G20杭州峰会总结表彰大会

赵一德讲话 张鸿铭主持并宣读表彰决定 王金财叶明出席



赵一德、张鸿铭、王金财、叶明等出席



大会现场

9月28日上午，全市G20杭州峰会总结表彰大会在杭州国际博览中心隆重举行。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G20杭州峰会总结表彰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总结表彰大会精神，动员全市干部群众化关怀为动力，变成绩为起点，以归零的姿态翻开新的篇章、踏上新的征程、开创新的未来，当好全省“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排头兵，努力

把杭州打造成为向全世界展示中国方案、中国道路的鲜活样本。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赵一德讲话。张鸿铭主持会议并宣读表彰决定，王金财、叶明等副市以上领导出席。与会领导为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峰会赞助企业、服务G20峰会立功竞赛杭州市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等代表颁奖，11名先进集体和个人代表作了发言。



表彰先进集体



表彰先进个人



化关怀为动力 变成绩为起点

以归零姿态翻开新篇章踏上新征程开创新未来

9月4日—5日,2016年G20峰会在杭州成功举办。全球最重要20个经济体的领导人同10多位嘉宾国领导人、国际组织负责人会聚杭州,围绕构建创新、活力、联动、包容的世界经济,聚焦全球最突出、最重要、最紧迫的挑战,寻良策、聚共识、明方向,达成丰硕成果。以杭州为新的起点,世界经济的航船从钱塘江畔再次扬帆启航,驶向更加广阔的大海。

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杭州高度信任,把2016年G20峰会放在浙江杭州。我们不辱使命、不负重托,上下同欲、众志成城,顺利完成了G20峰会服务保障任务,得到了习近平总书记的充分肯定、高度赞扬。自峰会筹备工作启动以来,我们把服务保障峰会作为一切工作的圆心,全市动员、全力以赴,一切行动听指挥,一丝不苟抓落实,交出了一份满意答卷,收获了共建共享、共同成长的喜悦。这份喜悦,就是顺利完成了会务保障各项任务,展示了历史与现实交汇的独特韵味;就是全力打好了平安护航大会战,提升了平安建设成效;就是讲好了杭州故事,展示了杭州魅力,提升了城市知名度;就是借势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就是充分激发人民群众的主人翁意识,展示了文明友善、温暖如春的最美风尚;就是积极打造锤炼干部作风的实践载体,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

峰会服务保障工作取得圆满成功,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中央部委、省直单位、兄弟城市鼎力支持和各方面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全市人民高度理解、支持和参与的结果,是全市上下坚持创新、追求卓越的结果,是广大党员干部坚持实干至上、行动至上的结果。世界把赞誉和喝彩给了杭州,荣誉属于全市人民,功劳归于全市人民。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和市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向所有参战人员和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表示衷心感谢、致以崇高敬意。

G20峰会把杭州推向了世界舞台,让杭州发展站上了新的起点。翻开新的篇章、踏上新的征程、开创新的未来,我们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以城市国际化为抓手,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实更好,推动杭州高起点上的新发展,当好全省“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排头兵。要坚持把创新作为第一动力,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厚植创新活力之城特色;坚持文化自信、文化自觉,坚定不移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不断厚植历史文化名城特色;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定不移拓展改革开放新优势,不断厚植国际商贸中心特色;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定不移推进美丽中国样本建设,不断厚植生态文明之都特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不移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厚植东方品质之城特色;坚持扛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政,不断提升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更好服务全国全省发展大局,努力向党和人民交出更加优异的答卷。

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总结G20杭州峰会在体制创新、安全保卫、城市建设与管理、舆论宣传、发动群众参与等方面的好经验,把峰会宝贵遗产留住留好,发扬G20服务精神,推动杭州实现高起点上的新发展。要持续做好改革创新、转型升级、环境改善、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各项工作,确保实现全年目标任务,推动杭州经济社会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要抢抓机遇,充分发挥峰会综合效应,以城市国际化为引领,进一步提升杭州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持续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创新活力之城、东方品质之城和美丽中国样本建设,努力把杭州建设成为独特韵味、别样精彩的世界名城。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ANGZHOU MUNICIPALITY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任：王宏

副主任：高国飞

俞晓梅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向崧 王翔

王永伟 卞吉坤

申屠群雄 吕宏

吕劲松 孙刚锋

宋斌 张理云

周振华 洪永鸿

秦剑云 夏喜生

柴闻乐 高卫星

潘渭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主任：周振华

编辑：刘晓芳 胡颀

发行：王建荣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674-2540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8/D

◆省、市图书馆、市档案馆可查阅

◆浙江政务服务网杭州平台，“中国杭州”政府门户网站可查阅、
下载电子版

卷首

- 1 化关怀为动力 变成绩为起点 以归零姿态翻开新篇章踏上新征程
开创新未来

市政府规章

- 4 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市政府文件

- 8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杭政函〔2016〕127号)
- 13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杭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统一管理平台建设的通知(杭政办函〔2016〕87号)
- 29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安全监管局关于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杭政办函〔2016〕99号)

文件索引

- 32 2016年4月份—6月份国务院(含办公厅)、省政府(含办公厅)重要来文目录
- 36 2016年4月份—6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普发文件目录

杭州市人民政府主管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沟通信息 指导工作

政策咨询

37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的
相关问答

机构人事

39 市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39 市政府成立或调整的非常设机构

政务大事

40 2016年8月份杭州市政务大事记

统计资料

43 2016年8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封 页

封二 我市举行G20杭州峰会总结表彰大会 赵一德讲话 张鸿铭主持
并宣读表彰决定 王金财叶明出席

封三 张鸿铭赴基层看望慰问干部群众时强调 巩固峰会成果 推动常态
长效

封底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免费取阅点

2016.9

总第213期

每月28日出版

(月刊)

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
市政府规章文件标准文本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有关单位和人员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
公共部位供公众阅览

出 版: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 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
市民中心A座

E-mail: hzgb@hz.gov.cn

电 话: (0571)85252455
85252435

传 真: (0571)85252455

邮 编: 310026

发 行: 杭州市报刊发行局、
本刊发行部

工本费: 3元

如发现本刊印装质量问题,请与
印刷单位(杭州市市级机关文印中
心)联系调换,电话:0571-85253896

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杭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295号

《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8月16日市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张鸿铭
2016年8月2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和应用,实现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应用和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公共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等(以下统称信息提供主体),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掌握的,可用于识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信息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第四条 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应用和相关管理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及时、准确的原则,保障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市信用平台)是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发布和查询的统一平台。

各区、县(市)应当建设本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或者数据库,并与市信用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和

对接。

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应当纳入杭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展规划、杭州市智慧政务建设发展规划。

第六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公共信用信息工作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杭州市信用中心(以下简称市信用中心)在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下,具体负责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整理、发布等工作;负责市信用平台、“信用杭州”网站的建设、运行和维护;为行政管理和社会应用提供信用信息服务。

市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将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的情况,列为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政府考核的内容。

第二章 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

第八条 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信息提供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向市信用平台提供公共信用信息。

第九条 公共信用信息包括本市年满18周岁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基本信息、失信信息和其他信息。

第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基本信息包括:

(一)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股东或者合伙人基本情况等登记注册信息;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信息;

(三)资格、资质等行政许可信息;

(四)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获得的认证认可信息;

(五)其他反映法人和其他组织基本情况的信息。

自然人的基本信息包括:

- (一)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学历、就业状况、婚姻状况;
- (三)职业资格、执业许可等信息;
- (四)其他反映自然人基本情况的信息。

第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失信信息包括:

- (一)税款、社会保险费、公积金欠缴信息;
-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用事业费、政府性基金欠缴信息;
- (三)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生效行政处罚信息,行政强制执行信息;
- (四)提供虚假材料、违反告知承诺制度的信息;
- (五)采用虚构劳动关系、提供虚假资料等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信息;
- (六)发生产品质量、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被监管部门处理的信息;
- (七)被监管部门处以行业禁入的信息;
- (八)国家和本省、市规定的其他失信信息。

自然人的失信信息除前款所列第三、四、七项外,还包括下列信息:

- (一)税款、公用事业费欠缴信息;
- (二)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信息;
- (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冒用他人证件、使用伪造证件乘车等逃票信息;
- (四)参加国家或者地方组织的统一考试作弊的信息;
- (五)国家和本省、市规定的其他失信信息。

第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其他信息包括:

- (一)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群团组织授予的表彰、奖励等信息;
- (二)参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群团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慈善捐赠活动等信息;
- (三)国家和本省、市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十三条 公共信用信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统一代码管理,自然人使用身份证号码作为其识别代码,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其识别代码。

第十四条 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目录管理,由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会同信息提供主体,每年度编制并公布。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包括归集内容、归

集格式、提供周期、提供方式、开放等级等。

第十五条 信息提供主体应当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及时、准确地向市信用平台提供公共信用信息,并对其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负责。

第十六条 禁止归集自然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法规禁止采集的其他信息。

未经自然人书面同意,不得采集其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等信息。

第三章 公共信用信息的应用

第十七条 公共信用信息按照其开放等级进行分类应用。开放等级分为以下三类:

(一)社会公开信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或者政府部门根据行政管理需要公开的信息。

(二)授权查询信息,指经信息主体的授权可以查询的信息。

(三)政府内部应用信息,是指不得擅自向社会提供,仅供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查询和使用的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的开放等级由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会同信息提供主体在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中予以明确。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在履行有关法定职责时,应当查询公共信用信息,掌握信息主体的信用状况,并依法将其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必要条件或者参考依据。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应当确定与本单位职责相关联的公共信用信息应用清单。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对各部门的公共信用信息应用清单进行汇总,编制并公布政府公共信用信息应用目录。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应当凭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的授权,登录市信用平台进行查询。

市信用平台可以采用服务接口方式,向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内部业务系统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共享

服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应当建立本单位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制度,设定本单位查询人员的权限和查询程序。

第二十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开展金融活动、市场交易、劳动用工、社会公益等活动中应用公共信用信息。

鼓励社会征信机构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服务机构应用公共信用信息,开发和创新信用服务产品,扩大信用服务产品的使用范围。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应用公共信用信息,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

第二十一条 社会公开信息可以通过“信用杭州”网站、“中国杭州”政府门户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杭州门户、移动终端应用软件等方式进行查询,或者在专门服务窗口查询。

授权查询信息在专门服务窗口查询,查询者应当提供信息主体的书面授权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信息主体本人查询的,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提供查询服务不得收取费用。具体查询办法由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社会征信机构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服务机构,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同意,可以批量查询公共信用信息:

- (一)具备有效的征信资质或者相关许可;
- (二)获得信息主体授权;
- (三)签订保密协议;
- (四)不影响市信用平台安全;
- (五)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符合的其他合理条件。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在履行法定职责时,对信用状况良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采取优先办理、简化程序或者优先选择、重点扶持等激励措施;对信用状况不良的,应当加强日常监管,依法实施行政性约束和联合惩戒措施。

信用奖惩的具体办法由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并公布。有关部门可以共同制定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第四章 公共信用信息的维护

第二十四条 失信信息的公开和查询期限为5年,自失信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计算,国家或者本省、市另有规定的除外。期限届满,市信用中心应当将该信息从公开和查询界面删除,转为档案保存。

第二十五条 信息主体可以要求市信用中心删除本人的表彰奖励、志愿服务、慈善捐赠信息,或者要求改变其开放等级。市信用中心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删除信息或者改变其开放等级,并告知信息提供单位。

第二十六条 信息主体认为市信用平台中有其自身的存在错误、遗漏或者不当公开的,或者失信信息超过公开和查询期限仍未删除的,可以向市信用中心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七条 市信用中心在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进行核查;如果有必要,应当将异议申请材料移交信息提供主体进行核查。经核查确有错误或者遗漏的,市信用中心及信息提供主体应当及时修正,并由市信用中心通知信息主体。

异议处理应当在30日内办理完毕。

第二十八条 异议处理期间,市信用中心应当对异议信息作出“异议正在处理”的标注,并暂停使用该信息。异议处理完毕后,取消标注。

信息主体对异议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异议标注,市信用中心应当在收到异议标注申请后,对异议信息作出“申请人存疑”的标注并载明原因,信息仍可使用。

异议标注期间,信息主体可以提出撤销异议标注申请,市信用中心应当在收到异议标注撤销申请后撤销标注。

第二十九条 信息主体在其失信信息公开和查询有效期内,纠正其失信行为、减轻或者消除不良行为后果的,可以向市信用中心申请信用修复。

对符合信用修复规定的,市信用中心应当予以书面确认,并应当及时采集修复后的信息,将原始失信记录转为档案保存。

信用修复的具体规定由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并公布。

第三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有关

信息主体存在本办法规定的失信行为的,可以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信用中心举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信用中心收到举报后应当告知信息主体。所举报的失信行为经核实真实有效的,录入该信息主体的信用记录。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信用中心应当对举报人信息做好严格保密工作。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恶意举报行为,经查实属恶意举报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记入其信用记录。

第五章 公共信用信息的安全

第三十一条 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市信用中心和信息提供主体应当加强公共信用信息保密管理,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依法不得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开放和披露。

第三十二条 根据本办法规定应用公共信用信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将授权查询信息、政府内部应用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第三十三条 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和市信用中心应当加强公共信用信息档案管理,对市信用平台中信息录入、删除、更改、查询,以及进行异议、举报和修复处理等,应当如实记录实施该行为的人员、日期、原因、内容和结果等日志信息,并长期保存。

对经授权查询公共信用信息的,市信用中心应当如实记录查询情况,并长期保存。

第三十四条 市信用中心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实行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认定和测评工作,确保公共信用信息的安全和信用平台的稳定运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及相关管理活动中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

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归集公共信用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越权查询公共信用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未按照规定处理异议申请、修复申请的;

(四)违反规定公开、泄露或者使用公共信用信息的;

(五)篡改、虚构公共信用信息的;

(六)其他在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予以警告;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变造信息主体授权证明获取信息的;

(二)未经信息主体同意向第三方提供授权查询信息的;

(三)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手段破坏信用平台的;

(四)采取复制、下载、截留等手段非法获取公共信用信息的;

(五)非法出售公共信用信息的;

(六)其他危害信用平台安全、侵害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自然人,包括个体工商户。

第三十九条 法院、检察院在行使司法职权中产生和掌握的信息主体的失信信息的归集和管理,由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和法院、检察院具体协商确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杭政函〔2016〕12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5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6〕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兜底保障与就业增收相结合,政府扶持、社会帮扶与残疾人自强自立相结合,统筹兼顾与分类指导相结合,到2020年,全市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大幅提高,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残疾人收入水平大幅提高、生活质量明显改善、融合发展持续推进,残疾人安居乐业,生活殷实、幸福、更有尊严,在全国率先达到更高质量的全面小康。

二、切实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

(一)加大残疾人社会救助力度。

对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残疾人家庭,确保应保尽保。本人收入低于低保标准的重度成年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低保标准的成年精神(智力)残疾人以及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2倍以内的重度残疾人,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纳入低保的残疾人,按当地城镇或农村低保标准全额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经认定的低保家庭,其残疾人初次就业或失业登记后再就业的,3年内所获得的就业收入可不计入家庭收入。

城镇居民家庭中残疾等级为三级(含)以下、

本人收入低于当地城镇低保标准、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尚未就业的成年残疾人,可按规定单独提出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申请,按本人收入低于当地城镇低保标准的差额享受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金。

对低保、残保、低保边缘家庭(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100%—150%)中的未成年重度残疾人和未成年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参照社会散居孤儿的养育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补贴,不再重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做好残疾人医疗救助工作,提高医疗救助标准,对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残疾人,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精神残疾人门诊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个人自负部分,实行全额保障。

(二)完善残疾人基本医疗康复保障。

落实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范围的规定,落实调整已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限制条件的规定,落实脑瘫、智障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项目有关医疗保障工作;将残疾儿童、精神残疾人和“三瘫一截”等成年重度残疾人纳入基层责任医生签约服务范围,个人承担部分的签约服务费由签约人所在地财政给予不低于80%的补助。

(三)健全残疾人福利补贴制度。

整合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相关政策,建立完善残疾人生活、护理、康复和社会保险等补贴制度,并实行补贴标准的动态调整。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是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对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内的残疾人、本人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内的18—60周岁残疾人以及持有效期内《杭州市困难家庭救助证》《杭州市区级困难家庭救助证》《杭州市残疾人

《基本生活保障证》的残疾人,按照当地低保标准30%比例计发,重度残疾人可适当上浮。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是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以及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按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三档,分别给予每人每月500元、250元和125元。家庭不具备照料条件,经当地民政部门、残联组织批准由机构托养照料服务的残疾人,在上述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50%,其中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内的残疾人可再适当上浮。补贴标准根据护理支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3. 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按当地最低缴费档次给予部分或全额补贴;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杭州经济开发区、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以下简称各区)范围内常住户籍残疾人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的,分为持有有效期内《杭州市困难家庭救助证(低保)》的残疾人、持有有效期内《杭州市困难家庭救助证》的残疾人、其他家庭的残疾人三类,按同期用人单位职工个人最低缴费标准分别予以100%、80%、60%的补助,其他县(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重度残疾人以及低保、残保和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其个人应缴纳的城乡居民医保费由政府全额补贴,各区常住户籍三、四级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其个人缴纳的城乡居民医保费由所在区按60%的比例给予补助,其他县(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各区常住户籍的重度残疾人以及低保、残保、困难家庭残疾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其个人应缴纳的职工医保费由政府全额补贴;其他参加职工医保的三、四级残疾人,其个人缴纳的职工医保费(不含重大疾病医疗补助资金和医疗困难救助资金)由所在区按60%的比例给予补助,其他县(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推动建立残疾人补充保险制度,全面开展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推进托养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

4. 残疾人康复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而产生的额外康复支出。加大康复救助力度,调整项目设置,扩大受益覆盖面。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对0—6周岁(不具备入学条件的残疾儿童可放宽至8周岁)听力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等残疾儿童(含多重残疾)给予每人每年最高2.4万元的基本康复训练补贴;为各类残疾儿童适配助视器、助听器、假肢、矫形器、轮椅等辅助器具;为有手术适应指征的听力残疾儿童配发基本型人工耳蜗,并给予每人1.2万元的人工耳蜗手术补贴;对肢体残疾儿童给予每人1.2万元的肢体矫治手术补贴、6000元术后基本康复训练补贴,以及术后矫形器装配补贴。对贫困家庭的7—18周岁听力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孤独症等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含多重残疾),经专家鉴定有康复指征的,给予1个康复周期的康复补助,每人每年最高补贴2.4万元,康复期间,其养育费参照机构孤儿最低生活养育标准予以补助,不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基本生活补贴等其他与儿童相关的福利。对残疾人自费配置人工耳蜗等辅助器具,各区、县(市)可结合当地实际出台补贴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以上四类残疾人福利补贴。对既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又符合因公致残、离休等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就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儿童福利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残疾人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上四类补贴不计入城乡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的收入。

(四) 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

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住房长效救助机制,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时,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家庭予以优先安排,减免相关费用。

三、全力推进残疾人就业增收

(一) 依法推进按比例就业。

各地要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将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范围。除创业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不超过20人的小微企业外,对未达到安置比例要求的用人单位,依法足额征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每多安置1人,每年按不低于当地4个月最低工资标准予以奖励。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带头招录(聘)和安置残疾人就业,未达到安置比例的,应当优先招录(聘)残疾人。到2018年,所有市级残工委成员单位至少安排有1名残疾人就业,区、县(市)级残工委成员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安排一定数量的岗位用于残疾人就业;各级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一定数量的残疾人干部,其中市级残联达到10%,区、县(市)级残联安排1—2名残疾人干部或职工。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应当设定或预留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每年举办残疾人专场招聘会。公办医疗机构应当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

(二)巩固加强集中就业。

全面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税费减免、社会保险补贴等优惠政策,在同等条件下,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产品和服务。对福利企业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每多安置1人,每年按不低于当地1个月最低工资标准予以奖励,并对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无障碍设施改造给予补助。对残疾人辅助性(庇护性)就业机构,除根据规模给予一次性开办补助经费外,每安置1人,每年按不低于当地2个月最低工资标准予以补助,并对场地(所)租赁、技能培训、康复器材(设备)配置、无障碍设施改造、综合责任保险和残疾职工社会保险等支出给予补助。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且在辅助性就业机构就业的残疾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保缴费补贴。辅助性就业机构中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岗位,其从业人员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可参照政策性帮扶岗位给予综合补贴。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采购与残疾人庇护产品同一品目或类别的产品和服务的,应当优先采购残疾人庇护产品;2017年前,各区、县(市)至少落实1家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庇护产品的生产单位和1种政府优先采购的庇护产品。对盲人

按摩机构等其他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各地可根据安置残疾人人数给予一定的社保缴费补助。

(三)大力发展残疾人多渠道就业创业。

全面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对其从事个体经营、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所需的场地(所)租赁、启动资金、设施设备购置等予以补助。对从事来料加工居家就业的残疾人及提供来料加工服务的经纪人给予补助。鼓励电商企业招用残疾人,对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电子商务企业,每安置1人,每年按不低于当地2个月最低工资标准予以奖励。推动建立残疾人创业孵化机制,鼓励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增设残疾人创业孵化区,对依托大众创业孵化平台或利用现有残疾人服务设施创办的残疾人创业孵化园(基地),可给予场地(所)租赁、无障碍设施改造、设施设备购置补助。政府开发或委托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政策性帮扶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中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成员就业。

(四)切实加大农村残疾人帮扶力度。

把农村低收入残疾人作为重点扶持对象纳入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和贫困监测体系,将其生活水平提高和数量减少情况纳入新农村建设考核指标。加大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农村残疾人优先享受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小额信贷扶贫、异地搬迁等财政专项扶贫政策。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种养业大户等吸纳低收入残疾人就业,按其安置残疾人人数予以奖励,并可同时享受就业补助等其他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市级农村残疾人种养业示范基地(帮扶联合体),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经费;次年起每安置1名农村残疾人每年给予5000元的补助,补助期限为4年。保障残疾人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流转合法收益。

(五)创新拓展残疾人就业服务。

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免费向残疾人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建设。加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建立培训成效与补助资金挂钩的绩效考核制度,定期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推动和健全残疾人技能培训基地建设。对残疾人自主参加职业培训,符合条件的给予培训费用补助。

四、着力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一) 强化残疾人康复服务能力。

加强和优化康复资源整合与配置,建立各级医疗机构和康复机构间的合作机制,实现机构间转诊转介有效对接。加强社区康复服务,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工作中社区康复内容的考核力度。提高儿童福利机构的康复服务能力,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兴办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加快市级特殊康复中心建设,加强专业康复人才培养培训。建立中高级专业人才引进激励机制,落实从事残疾人康复工作的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入职奖补政策。在临床住院医生规范化培训中强化医疗康复方面的内容。进一步完善0—6周岁儿童残疾筛查工作,普及残疾预防知识,提高公众残疾预防意识。实施以奖代补政策,引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落实监护责任。

(二) 提升特殊教育发展水平。

完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布局,特殊教育学校普遍开展学前教育,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的学前教育训练和生活费给予补贴。加快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支持儿童福利机构特殊教育学校(班)建设。规范送教服务,完善随班就读和特殊教育学校卫星班,推行全纳教育,探索个性化与医教结合的教学模式,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和教学质量。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到2020年,基本普及残疾少年儿童十五年教育。进一步提高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水平,建立完善残疾学生基础教育、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补助政策。鼓励特殊教育教师终身从事特殊教育事业,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先评优时给予适当政策倾斜。全面落实特殊教育津贴制度,绩效工资分配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

(三) 完善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

加快推进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将残疾人专业服务设施、无障碍设施改造等纳入各级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给予重点扶持。到2020年,杭州市本级和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各县(市)都建有1所示范性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杭州市本级和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各县(市)至少建有1家示范性残疾人专业托养机构,全市平均每百名残疾人的康复和集中托养床位达到3张以上;人口在1万人以上的乡镇(街道)至少建有1

家残疾人庇护机构,鼓励、扶持村(社区)建立残疾人庇护照料机构。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的管理,已投入使用的残疾人服务设施不得挪作他用,确保全市残疾人服务设施投入使用面积稳步增长。合理规划残疾人服务设施布局,制定残疾人康复、托养、庇护服务与评估标准,实现市、区县(市)、乡镇(街道)三级残疾人服务设施优势互补,充分满足残疾人多层次的服务需求。整合乡镇(街道)、村(社区)养老助残资源,为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托养照料、居家安养服务。对民营机构开展的残疾人康复、托养、庇护、教育、文化体育等服务,参照养老服务业相关优惠政策执行。

(四) 全面推进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

贯彻落实《无障碍建设条例》,推动全市无障碍环境区、县(市)建设,继续实施“无障碍设施进家庭”建设项目。加快公共交通、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改造,在公共停车区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位,进一步提高公共场所出入口的坡道平整覆盖率。公共服务建设项目无障碍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吸收残联组织和残疾人代表参加。逐步推进各级政府信息以无障碍方式发布、影像制品加配字幕、食品药品添加无障碍识别标识。市级电视台开设手语新闻栏目,县(市)级电视台开办手语栏目,在主要新闻栏目加配手语解说或字幕。扩大残疾人乘车优惠享受范围,实现残疾人乘坐城市公共汽车、地铁等交通工具交通费用减免。

(五) 发展残疾人文化体育。

各地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广播电视村村通、文化信息资源共享等文化惠民工程,要为残疾人参与提供便利。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公园等公共场所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并配备适合残疾人的文体活动器材。残疾人集中就业、康复托养、庇护照料等场所,配备适合残疾人康复健身的文体设施和用品,并定期组织开展文体活动。对残疾人文体人才的就学、就业、创业给予优先安排和政策扶持,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残疾人文体人才给予奖励。继续开展各级残疾人业余文体团队建设,做精做强已有的文体团队和基地,到2020年,每个区、县(市)至少建成1个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示范点和示范基地,全市新建省级残疾人文化艺术基地2个以上、省级残疾人体育基地1个以上,残疾人文体活动参与率达到65%以上。

五、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

(一)着力推动政府购买服务。

各区、县(市)要以残疾人康复、托养、护理、无障碍改造、文化体育、法律维权等服务为重点,加大政府购买服务的力度,推动服务方式创新,丰富助残服务内容,规范服务标准,进一步健全监管机制,实现政府购买服务对残疾人服务供给的带动和引领作用。

(二)引导规范残疾人慈善事业。

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社会组织通过捐款捐物、扶贫开发、助学助医等方式,为残疾人奉献爱心,提供慈善帮扶。鼓励支持服务残疾人的各类公益慈善组织发展,采取公益创投等多种方式,在资金、场地(所)、设备、管理、岗位购买、人员培训等方面给予扶持,引导和规范其健康发展。大力培育残疾人慈善项目品牌,倡导社会力量兴办以残疾人为服务对象的公益性医疗、康复、特殊教育、托养照料、社会工作服务等机构和设施。鼓励企业为“仁爱家园”等残疾人服务机构提供稳定安全的庇护产品。

(三)广泛开展志愿助残活动。

突出需求导向和精准服务,健全志愿助残的招募注册、服务对接、服务记录、组织管理、评价激励、权益维护等制度。各地要积极搭建志愿助残服务平台,广泛开展助残志愿者“阳光行动”,深化“七彩助残”计划,进一步做强“感动我们的好声音”“青春微梦想”等服务品牌,继续创新项目,满足残疾人的热点需求。到2020年,全市助残志愿者注册人数达到8000人以上。

(四)加强残疾人事业宣传。

进一步巩固“明珠手语新闻”“希望的太阳”“扶残助残,爱满天堂”三大残疾人宣传阵地,优化残联官方微博、微信等载体,做强残疾人自强演讲团,开展“最美杭州人—十佳残疾人”“最美助残志愿者”评比。县级以上广播、报刊、电视和网站等主要新闻媒体实现残疾人专版专栏专题全覆盖,每年定期刊登播放助残公益广告。在“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残疾人重大节日期间,广泛开展特色主题宣传活动,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氛围。

六、全面落实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机制。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机制,将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纳入各级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列入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市政府每年与区、县(市)政府签订残疾人工作重点任务责任书。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对其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和通报。充分利用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成果和全省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监测和评估结果,评价考核区、县(市)工作和领导干部实绩。

(二)完善工作保障机制。

建立完善多渠道、全方位的资金筹措机制,保障残疾人事业发展所需经费。各级财政要建立完善稳定的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机制,按照支出责任合理安排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所需的经费。确保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本级使用部分的10%以上用于为残疾人服务的福利设施、设备。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及时、足额征缴到位,并进一步发挥杭州市残疾人事业专项调剂金的作用。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工资待遇参照社区工作者工资标准执行,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岗位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予以补助,兼职的给予适当补助。

(三)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

将残疾人权益维护纳入各级“平安建设”考核内容,加强对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的督促检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重要政策和实施重大建设时,涉及残疾人权益的,要征询本级残联组织和残疾人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对残疾人的司法保护,严肃查处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开通残疾人服务热线与网上信访工作平台,畅通残疾人合法利益诉求渠道。

本意见自2016年9月18日起施行,由市残联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前发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市级有关单位要根据本意见要求,按照职责和重点任务分工,及时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各区、县(市)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9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 杭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统一管理平台建设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6〕8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着力解决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公开不主动、不及时和公开效果不理想等问题,加快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提供一站式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推进杭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统一管理平台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4大类主动公开信息和市级政府及其部门15项重点公开内容,在现有“中国杭州”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的基础上,根据省政府信息公开统一管理平台建设要求,依托省政务网站集约化平台,在2016年年底前完成市政府信息公开统一管理平台建设,基本形成规范统一的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制体系、信息公开发布体系、依申请公开办理体系和监督保障体系。各区、县(市)政府应参照本通知要求,建设完善本级信息公开统一管理平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运行。杭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统一管理平台的主要功能包括:

(一)目录管理。各部门可在统一平台上编制、修订和发布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二)信息管理。各部门可通过统一平台录入、编辑、审核、发布本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市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需要各区、县(市)提供信息的,各区、县(市)应登陆统一平台录入相关信息。

(三)检索查阅。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可通过统一平台,在线查询、下载、浏览全市各地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四)依申请公开。建立各地各部门统一的依申请公开受理平台,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可通过互联网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各地各部门通过统一平台完成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审查、告知等操作。

(五)统计考评。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可对各地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处理情况、信息公开年报编制情况进行在线统计、督查、考评。

二、建设方式

市政府信息公开统一管理平台建设以《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实施指引(试行)的通知》(国办秘函〔2009〕6号)为蓝本,参照省政府信息公开统一管理平台建设模式,遵循“统一规范、统一平台、统一监管、分级维护”的模式建设。

(一)统一规范。市级各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体系、信息编码和格式均应按照《杭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统一管理平台实施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试行)》)进行编制、展现。各区、县(市)政府要按照《规范(试行)》对本地目录进行完善。

(二)统一平台。市政府信息公开统一管理平台由市政府办公厅统一规划,集中建设,各地各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在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中存贮、展现,公众通过统一入口查询各地各部门的公开信息,提交依申请公开诉求。

(三)统一监管。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通过系统可实时统计、监察各地各部门对公开信息的维

护情况、依申请公开的处理情况、信息公开年报的编制情况等。

(四)分级维护。各地各部门按照分级授权,在统一平台内对公开目录和信息进行维护,处理依申请公开诉求,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等法定义务。

三、工作任务

(一)修订目录体系。

1.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规范(试行)》确定的目录规范和重点公开领域,结合各自实际,修订本地本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明确本地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内容分类、公开形式、公开时限和责任部门,其中一级目录不能调整,二级目录可选择和扩充,如有需要可再细分、扩展至三级目录。类目之间应边界清晰,不能相互交叉、包含。

2. 各地各部门在修订目录体系的基础上,整理本地本部门必须公开的政府信息清单。凡目前各地各部门已经在各自门户网站上公开的信息,必须包含在清单中;凡省政府及上海、宁波等信息公开先进城市已经公开的信息,无特殊原因均须包含在我市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清单中。

目录修订和清单整理的规范要求,市政府办公厅将举办专题培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各地各部门修订、整理后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清单,报市政府办公厅审查后生效。

(二)梳理加载信息。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修订后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按照“由近及远”的原则,清理2008年1月1日以后的各类政府信息,完成公开信息内容的界定和审查工作;按照统一的规范要求,编制、整理相关电子文档自行填报,或按照标准格式提交市项目实施小组完成初始化填报工作。各地政府自行完成公开信息的补充完善工作。

(三)实现平台整合。各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中存贮、展现,并在部门的门户网站上做好与市政府信息公开网页的链接。需单独设计个性化网页的部门和单位,可提出定制需求;需单独存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部门和

单位,应在保证统一管理平台数据完整准确的前提下,按照统一规范开发接口,将数据导入本单位网站。各区、县(市)政府应参照本通知要求,自行建设完善本级信息公开统一管理平台,实现我市政府信息公开信息资源的整合。

(四)做好日常维护。市政府信息公开统一管理平台启用后,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快速响应、高效运作的信息发布和管理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系统的正常运行。要认真做好信息的公开发布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和有效。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清单的修订、变更,需及时报市政府办公厅核准备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市政府信息公开统一管理平台建设是我市推进政务公开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落实责任部门和工作人员,并将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名单于本通知下发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党政内网公务邮箱报送至市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处。

(二)明确责任分工。市政府办公厅将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统一管理平台建设的规划、协调和实施工作,并为各地各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与项目实施小组的联系沟通,按照统一部署和规范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具体工作。

(三)加强督促考核。市政府办公厅将加强对各地各部门工作情况的检查、督促、考核,及时通报平台建设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并通过第三方机构对日常信息数据加载、发布情况进行测评检查,两项检查结果纳入杭州市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考评和智慧电子政务工作年度考核。

附件:杭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统一管理平台实施规范(试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17日

附件

杭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统一管理平台实施规范

(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实施指引(试行)的通知》(国办秘函〔2009〕6号)和《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统一管理平台实施规范(试行)》等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范。

一、市政府信息公开统一管理平台主要栏目设置

杭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统一管理平台建设在“中国杭州”门户网站上,主要设置的栏目包括:公开指南、公开目录、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年度报告、政府公报、信息发布统计。具体框架如下:

杭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统一管理平台栏目框架

序号	栏目	责任部门
1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各部门负责审核、编辑、加载本单位的信息公开指南,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负责发布。
2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各部门根据职责,按照经市政府办公厅核准后的目录,负责编辑、加载信息,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负责发布。
3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市府办政务公开处负责提供相关制度、文件,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负责加载发布。
4	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通过互联网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各部门在网上完成受理、审查、告知等操作。
5	年度报告	市府办政务公开处负责编制年度报告(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提供图解文本),于每年3月31日前由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负责加载发布。
6	政府公报	市政府公报室负责将政府公报于每月月末或下月月初编辑加载到网站后台,由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审核后发布。
7	信息发布统计	自动统计发布,链接至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二、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制规范

市政府信息公开统一管理平台在信息展示时以组配分类为基本导航,同时提供按主题分类、按服务对象、按机构分类等导航方式。其中,按机构分类是依据政府信息发布单位进行的分类,反映行政机关的组织结构与职能特点。

(一)组配分类类目表的设定。

在目前“中国杭州”政府门户网站已编制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基础上,结合《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统一管理平台实施规范(试行)》的要求,设定一、二级目录,各部门和单位可根据自身的职能和特点在对应目录下进行调整,其中一级目录不能调整,二级目录可选择和扩充,如有需要,可再细分、扩展至三级目录。类目之间应边界清晰,不能相互交叉、包含。具体如下:

市政府信息公开组配目录规范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说明	发布方法
----	------	------	------	------	------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说明	发布方法
1	组织机构	机构概况		新建目录。主要内容为行政机关的主要职责、联系方式等信息。	由各部门审核加载,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负责发布。取消现“基本信息”目录,其内容调整到新目录下。
		领导班子		现有目录。主要内容为行政机关领导、联系方式等信息(各部门网页内容建议按照上一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设置)。	由各部门审核加载,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负责发布。
		内设机构		现有目录。主要内容为内设处室的职能、岗位负责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由各部门审核加载,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负责发布。
		直属单位		现有目录。主要内容为直属单位的职能、岗位负责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由各部门审核加载,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负责发布。
2	法规文件	法规	地方性法规	新建目录。主要内容为市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地方性法规。	由市法制办审核加载,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负责发布。
		规章	市政府规章	市政府颁布的政府规章。	由市政府电子政务办按市府办秘书一处设定的分类进行编辑、加载发布。
2	行政规范性文件	市政府文件		现有目录。主要内容为市政府依照法定权限和规定程序制定的各类行政规范性文件。	由市政府电子政务办按市府办秘书一处设定的分类进行编辑、加载发布。
		部门文件		现有目录。主要内容为市级有关部门依照法定权限和规定程序制定的各类行政规范性文件。	由各部门审核加载,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负责发布。
	法规文件	政策解读		现有目录。主要内容为各类法规、文件的解读。	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政策解读附在文件后面,从“规范性文件”栏目中读取内容;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政策解读由部门审核加载,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负责发布。
	其他文件	市政府文件		新建目录。主要内容为市政府除行政规范性文件外,其他需公开的工作文件、通知等。	由市政府电子政务办按市府办秘书一处设定的分类进行编辑、加载发布。
部门文件			现有目录。主要内容为市级有关部门除行政规范性文件外,其他需公开的工作文件、通知等。	由各部门审核加载,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负责发布。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说明	发布方法
3	规划计划	规划信息		新建目录。主要内容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	由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进行审核加载,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负责发布(取消现“发展计划”“城市规划”目录,其内容纳入新目录)。
		政府工作报告		现有目录。主要内容为政府工作报告内容。	由市政府研究室审核加载,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负责发布。
		实项目		现有目录。主要内容为为民办实事项目目标及完成情况。	由市考评办审核加载,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负责发布。
		计划总结		现有目录。主要内容为部门工作目标及执行情况。	由各部门审核加载,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负责发布。
4	统计分析	统计公报		现有目录。主要内容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由市统计局审核加载,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负责发布。
		数据要闻		新建目录。主要内容为各部门主管业务领域适宜公开的统计数据。	由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审核加载,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负责发布(取消原“区县统计”)。
		统计分析		现有目录。主要内容为各部门对各类统计数据的分析解读。	由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审核加载,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负责发布。
5	财政信息	财政预算		新建目录。主要内容为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由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审核加载,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负责发布(取消原“财政报告”“市本级预决算公开”“部门预决算”目录)。
		政府采购		现有目录。主要内容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相关信息。	由市采购办定期审核加载到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财政信息”—“政府采购”栏目,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负责发布,门户网站其他栏目可保留此内容,通过后台读取信息公开栏目内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新建目录。主要内容是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等。	由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审核加载,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负责发布。
		专项资金		现有目录。主要内容是政府重要专项经费的分配和使用情况。	由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审核加载,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负责发布。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说明	发布方法
6	人事信息	人事任免		现有目录。主要内容是行政机关、国有企业领导任免通知。	由市府办秘书一处确认,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进行编辑、加载发布(其他栏目通过后台读取信息公开栏目内容)。
		任前公示		现有目录。主要内容是是行政机关领导任职前公示。	由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对杭州日报等媒体刊载的任前公示进行编辑、加载发布。
		干部选拔		新建目录。主要内容是干部公选公招的条件、程序、结果。	由各部门审核加载,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负责发布。
		公务员考录		现有目录。主要内容是公务员招录的条件、程序及结果。	由市人力社保局审核加载,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负责发布。
		事业单位招聘		现有目录。主要内容是事业单位人员招考的条件、程序及结果。	由市人力社保局审核加载,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负责发布。
		教育培训		现有目录。主要内容是各类行政机关教育培训信息。	由市人力社保局审核加载,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负责发布。
7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		现有目录。主要内容是各类应急预案信息。	总体预案由市应急办审核加载,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负责发布;专项预案由市各职能部门审核加载,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负责发布。
		应急预警及应对		新建目录。主要内容为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包括应急宣传、应急演练等工作。	由市应急办及市相关部门及时审核加载,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负责发布。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说明	发布方法
8	行政权力(取消原“办事信息”目录)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给付 行政裁决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权力		新建目录。主要内容为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各类行政权力的相关信息。	参照省政府网站做法,将“行政权力”目录直接链接到浙江政务服务网。
9	公告公示	招标投标工作		现有目录。主要内容是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告。	由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审核加载,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负责发布。
		监督检查结果		现有目录。主要内容为环保、公共卫生、安全生产、市场监管、产品质量及各类市场主体不良行为监督检查结果的公告、通报。可按业务内容扩展分类。	由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审核加载,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负责发布。
		其他业务公告		新建目录。主要内容为行政机关业务工作中产生的其他公告、公示信息,可按业务内容扩展分类。现有的房屋拆迁、土地登记、夜间施工、招聘、资质考试等内容均可纳入新目录。	由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审核加载,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负责发布。
10	工作动态(取消原“政府工作”目录)	重要会议		新建目录。主要内容是行政机关召开的重要会议信息。	由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审核加载,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负责发布。其中,市政府相关会议由门户网站记者团队编辑加载或者编辑相关媒体稿件加载;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政府电子政务办编辑汇总,市府办综合一处审核后发布。门户网站“党政动态”栏目涉及市政府相关会议内容的,通过后台进行链接。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说明	发布方法
10	工作动态(取消原“政府工作”目录)	领导活动		新建目录。主要内容是行政机关领导的重要活动、讲话。	由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审核加载,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负责发布。其中市政府领导活动由门户网站记者团队编辑加载或者编辑相关媒体稿件加载。门户网站“党政动态”栏目涉及党政领导相关活动内容的,通过后台进行链接。
		重大项目		新建目录。主要内容是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实施情况。	由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审核加载,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负责发布,现“政府工作”目录下的招商项目、专项工作、重点领域、城乡建设中涉及市发改委批准的重大项目均可纳入。
		其他业务信息		新建目录。行政机关其他业务工作动态,可按业务内容扩展分类。	由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审核加载,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负责发布。现“政府工作”目录下的招商项目、专项工作、重点领域、城乡建设中除市发改委批准的项目外均可纳入。
11	其他信息			新建目录。以上分类未涵盖的其他信息,可扩展分类。	由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审核加载,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负责发布。

(二)主题分类类目表的设定。

在国办秘函[2009]6号和《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统一管理平台实施规范(试行)》的基础上,结合

我市实际,对公开发布的政府信息按内容进行分类,设定含一、二级目录的《杭州市政府信息公开主题分类类目表》如下: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1	组织机构	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
		市政府工作部门
		特设机构和派出机构
		市政府直属事业机构
		双重或垂直管理单位
		其他市级单位
2	综合政务、监察	文秘工作
		应急管理
		政务督查
		电子政务
		保密工作
		信访
		参事、文史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2	综合政务、监察	法制 档案管理 监察 纠正不正之风 其他
3	国民经济管理、国有资产监管	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计划 宏观经济运行 经济体制改革 重大建设项目 国有资产监管 统计 物价 其他
4	财政、金融、审计	财政 税务 银行 货币、外汇 证券、期货 保险 信用 审计 其他
5	国土资源、能源	土地 矿产 水资源 海洋 煤炭 石油与天然气 电力 新能源 其他
6	农业、林业、水利	农业、畜牧业、渔业 林业 水利、水务 其他
7	工业、信息化、无线电、交通	机械制造与重工业 轻工纺织 化工 国防工业 航空、航天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7	工业、信息化、无线电、交通	信息化、信息产业(含电信) 公路 水路 铁路 民航 邮政 无线电 其他
8	商贸、海关、旅游	对外经贸合作 国内贸易、供销 海关 检验、检疫 旅游、服务业 其他
9	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监管	工商行政管理 质量监督 标准 食品药品监管 安全生产监管 其他
10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	建设规划 城乡建设(含住房建设) 环境监测、保护与治理 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 气象、水文、测绘、地震 其他
11	科技、教育	科技 教育 知识产权 其他
12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文化 文物 新闻出版 广播、电影、电视 其他
13	卫生、体育	卫生 医药管理 体育 其他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14	人口与计划生育、妇女儿童	人口
		计划生育
		妇女
		儿童
		其他
15	劳动、人事	劳动就业
		社会保障
		人事工作
		军转安置
		其他
16	公安、安全、司法	公安
		国家安全
		司法
		其他
17	民政、扶贫、减灾	社会救助
		社会福利
		基层民主自治
		优抚安置
		专项事务
		扶贫
		其他
18	民族、宗教	民族事务
		宗教事务
		其他
19	对外事务	外交、外事
		其他
20	港澳台侨工作	港澳工作
		对台工作
		侨务工作
		其他
21	国防	国防建设
		国防动员
		其他
22	其他	

(三)服务对象分类类目标的设定。
服务对象分类主要应用于行政权力类政府公

开信息。以公众需求为导向,设定服务对象分类及面向不同对象的服务类别如下:

服务对象	服务类别	服务对象	服务类别	服务对象	服务类别
公 民	生 育	法 人	设立变更	特殊群体	未成年人
	户 籍		企业准营		老 人
	教 育		交纳税收		妇 女
	文 化		年检年审		低收入者
	医 疗		质量检查		残疾人
	住 房		资质认证		农 民
	就 业		安全防护		外国人
	兵 役		立项审批		港澳台
	社 保		建筑城建		
	婚 姻		劳动保障		
	纳 税		人力资源		
	交 通		商业市场		
	旅 游		金融投资		
	公 安		公安消防		
	司法公证		司法公证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		
	证件办理		检验检疫		
	出境入境		环保绿化		
	执业资格		文物保护		
	民族宗教		交通运输		
	邮政通讯		对外交流		
	公用事业		海关口岸		
	消费维权		企业注销		
	离休退休		综合其他		
	死亡殡葬				
综合其他					

三、相关重点栏目设置规范

(一)关于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目录编制内容。

在市政府信息公开统一管理平台栏目首页设置重点公开领域专栏。今年由各责任单位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杭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杭政办函[2016]74号)明确的重点公开领域确定目录,按各自职责审核加载,市政府电

子政务办负责发布。各责任单位在重点公开领域专栏发布信息的同时,选择加载途径,由市政府电子政务办按设定的加载途径,将信息推送到指定的组配目录中。今后每年根据当年下发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的重点公开领域进行调整。同时在专栏中设置重点公开领域专网,链接各责任单位的子网站。2016年杭州市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分解表如下:

目 录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在全面公开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基础上,推动区、县(市)级政府工作部门全面公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市编委办、市审管办、市人力社保局
	做好政府部门取消、下放、保留行政审批、职业资格等事项的公开工作。	市审管办、市编委办、市人力社保局
	公开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市编委办、市审管办、市法制办
	公开清理规范后保留的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市审管办

目 录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行政执法公开	推进保障性住房的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公开监管执法的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	市住保房管局
	推进产品质量的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公开监管执法的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	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
	推进旅游市场的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公开监管执法的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	市旅委
	推进知识产权的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公开监管执法的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	市科委
	推进安全生产的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公开监管执法的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	市安全监管局
	推进市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归集并公示对企业作出的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以及行政处罚、抽查检查和企业严重违法失信等信息。	市市场监管局
	深化浙江政务服务网杭州平台“信用信息”专栏建设,做好各级政府网站与“信用杭州”网站的连接工作,推动信用信息互联互通。	市发改委
政务服务公开	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深化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在线运行工作,完善全流程电子监察。	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市监察局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制定完善具体办法,组织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公开服务指南,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市级有关部门
	推进面向转移落户人员的服务公开,及时公开户口迁移政策,明确户口迁移程序和具体要求;公开居住证申领条件及程序、居住证持有人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等信息。	市公安局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开	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情况的公开工作,公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内容,以及试点过程中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调整事项、依据和结果。	市发改委、市商务委
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围绕铁路、高速公路、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卫生、文化事业建设以及易地扶贫搬迁等工程,做好审批、核准、备案、实施等信息公开,加大在线监测、项目稽察、执法检查等执法信息公开力度。	市发改委
	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信息公开,公开政府和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项目实施情况等内容。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地税局)

目 录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	市审管办
减税降费信息公开	加大对支持小微企业、促进就业创业、兼并重组等方面的税收优惠和减免政策落实情况公开力度。	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经信委、市国税局
	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标准等,公开对清单之外乱收费、乱摊派等行为的查处结果。	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
国有企业运营监管信息公开	公开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情况等。推动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产权交易、增资扩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和结果公示。及时公开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财务状况、重要人事变动、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	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文资办
扶贫工作信息公开	加大扶贫政策、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力度。公开年度减贫责任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计划、精准扶贫专项行动和专项工程信息及落实情况。定期公开市级“联乡结村”活动42个帮扶集团成员单位的捐赠信息。	市农办(市扶贫办)
社会救助信息公开	增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公开率。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方面,重点公开城乡低保对象人数、特困供养人员人数、低保标准、补助水平、资金支出等情况;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方面,重点公开救助对象的人次数、资金支出等情况。做好减灾救灾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灾情、救灾工作进展、救灾资金物资调拨使用等情况。	市民政局
就业创业信息公开	加大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的公开,推动相关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等信息公开,做好集中展示。加强面向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就业专项活动的公开。及时公开就业供求信息,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招录信息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的发布工作。	市人力社保局
棚户区改造信息公开	做好棚户区改造政策及相关任务完成情况的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发布和准确解读政策措施。	市建委
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公开	强化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公开。	市建委

目 录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	深入推进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公开,定期公开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	市住保房管局、杭州公积金中心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加大全市重点区域及主要城市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公开力度,细化公开空气质量预报、城市空气质量指数范围、空气质量级别及首要污染物、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和建议措施等内容。推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每季度应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推进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督导检查建设单位公开环评信息。	市环保局牵头,市城管委、市林水局、市卫生计生委配合
教育信息公开	做好各类学校招生政策和招生条件、录取流程、咨询申诉、人事任免、教育收费、政府采购、教师招聘、教师资格认定等信息公开,重点推进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招生学区公开、录取规则公开,随迁子女入学办法、入学流程、证件要求和办理方式公开。完善“杭州教育发布”的发布机制,推进重大教育行政决策信息公开。加大市属高校财务公开。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卫生信息公开	推动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健全公开目录。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涉及食品安全标准公开工作,加强对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加强传染病防控信息的公开。	市卫生计生委
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	做好食品药品监管、抽检抽验、违法广告等信息的公开工作,及时发布处罚信息、消费警示信息和产生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例信息。	市市场监管局
决策公开	积极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各区县(市)政府、市级各部门
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	围绕市政府工作报告、“十三五”规划提出的重要事项,特别是市委、市政府部署的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细化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实事求是公布进展和完成情况。进一步加大对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奖惩情况的公开力度。	各区县(市)政府、市级各部门
	深化审计结果公告及整改情况的公开。	市审计局
	贯彻执行《杭州市绩效管理条例》中关于公开年度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进展情况及重点整改目标进展情况等信息的规定。	市考评办

目 录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预决算公开	做好各级政府预决算公开工作的同时,重点推进市、区县(市)两级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预决算公开,包括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机关运行经费等情况。除涉密信息外,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支出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县、乡级部门和单位要重点公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预算规模、补助标准、发放程序、资金分配结果等。推进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全过程信息公开工作。	市财政局(市地税局)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配合

(二)关于其他重点栏目的设置。

在市政府信息公开统一管理平台栏目首页设置相关重点栏目的链接,主要包括:杭州发布(微博)、行政权力清单、企业投资负面清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部门责任清单、杭网议事厅等。由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负责链接到各网站。

四、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规范格式管理

(一)格式一(通用格式)。

信息公开的格式是描述信息公开基本属性的集合,适用于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编目、建库、发布和查询。结合检索、查阅的需要,设定“格式一”共11个元数据,用于通用格式信息公开,设定“格式二”用于机构概况类信息公开,设定“格式三”用于领导班子类格式公开,设定“格式四”用于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类信息公开。

项目	内容描述	备注
索引号	每条政府公开信息的标识符。采用“前段码/后段码”的格式,前段码为信息发布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后段码为“4位年份数字”加上“5位数字流水号”,中间用“-”连接。	必填
信息名称	每条政府公开信息的标题。	必填
内容概述	对每条政府公开信息内容的简要描述。	选填
正文内容	公开信息的主题内容。一般类别信息的正文内容为自由文本型,使用通用格式;部分特殊信息类别的正文内容由多项扩展元数据组合构成,使用特殊信息格式。	必填
生成日期	政府公开信息形成的时间。公文类信息,特指发文时间;其他信息默认填报日期即为生成日期。可人工修改。	必填
有效期	包括生效日期和废止日期。对于已废止的公文类信息要及时标注废止日期。	选填
文号	政府公开信息的文件编号。	公文类信息必填,特指发文文号
发布机构	政府信息发布单位的名称。	必填
主题词	反映政府公开信息内容特点的词语。	原始信息中如有主题词属于必填
信息分类	政府公开信息所属类目的标识,包括分类类目名称和分类代码。默认为按组配分类。	必填
信息格式	描述政府公开信息的数字化编码格式,如TXT、DOC、PDF、JPG、MP3、MPEG等。系统自动标引,也可人工编辑。	选填

(二)格式二(机构概况)。

项目	内容描述	备注
机构名称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的机构名称。	必填
机构职能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的机构职能。	必填
地址邮编	机构所在地址(具体到门牌号)和邮政编码。	必填
公开电话	机构向公众公开的电话号码。	必填
投诉电话	根据《杭州市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实施方案》进行修改。	必填
网站地址	机构官方网站。	选填

(三)格式三(领导班子)。

项目	内容描述	备注
领导姓名	领导的姓名。	必填
岗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必填
简历	性别、民族、籍贯、学历、工作经历等基本信息。	选填
分工职责	承担的岗位职责。	必填
联系电话	工作电话。	必填
电子邮箱	个人公务邮箱。	选填
相片	标准像。	选填

(四)格式四(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

项目	内容描述	备注
机构名称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的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名称。	必填
机构职责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的机构职责。	必填
机构人员	工作人员的姓名、职务基本信息。	必填
联系电话	工作人员的工作电话。	必填
电子邮箱	工作人员的个人公务邮箱。	选填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安全监管局 关于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6〕99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安全监管局拟订的《关于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7日

关于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安全监管局 2016年8月26日)

为有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提升企业防控事故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关于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7号)精神,现就推进全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促进安全发展意见的要求,有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安全治理,有效弥补政府监管力量的不足,着力破解企业安全生产“无人管、不会管、管不好”的难题,推动形成全社会安全生产工作合力,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总体水平,促进全市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好转。

二、总体要求

坚持市场主导、企业自主、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的原则,以安全生产服务需求为导向,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基础,以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为根本,综合运用市场化、社会化的手段,加快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共赢互动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

三、工作目标

大力培育具有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安全生产服务企业,培养一支高水平的安全生产专业化服务队伍,指导、帮助企业建立规范、持续、有效的安全生产运行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力争到2020年,全市基本形成“多中选好、好中选优”的安全生产服务市场竞争性选择机制、服务提供方与购买方“双向选择、择优选优”的社会化服务机制,实现企业由被动接受安全监管向主动开展安全管理的转变。

四、培育服务主体

(一)加快培育有利于提升企业职业安全健康

水平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引导和支持具有安全技术、管理和人才优势的行业领军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二)鼓励保险业、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发挥专业特长,为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提供智力支持及相关保障。

(三)按行业领域及专业类别,分类分级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力量,为企业安全管理和政府监管执法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和保障。

(四)建立完善适应安全生产服务业发展需要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强化专业安全人才培养。

五、拓展服务模式

各地要坚持企业购买服务为主、政府购买服务为辅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选择单一或多种模式开展社会化服务。

(一)企业购买服务模式。按照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原则,由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不足的中小微企业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委托安全生产服务机构提供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应急救援、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职业病防治等方面的专业解决方案,满足企业在科技研发、工程设计、人才培养、法律援助、设备租赁等方面的定制化安全需求。

(二)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各级政府及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在制定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安全生产规划,开展安全生产许可审查、事故调查分析鉴定、重大隐患整治等执法监管活动,以及组织安全宣传、信息化管理、安全风险评估等具体工作时,可采取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形式,由安全生产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支撑和专业咨询。针对中小微企业管理能力弱和部分高危行业领域风险大、专业性强等特点,由各级政府出资,以公开招标、合同约定等形式委托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向其提供有偿服务。

(三)三方联动模式。根据行业(领域)、区域安全生产特点,由政府协调明确服务标准后,由企

业自主与中介机构签订服务合同,出资购买专业化服务,以发挥一体化管理优势。

(四)协作互助、协会自治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挥企业技术管理的集聚优势和行业协会的组织自律作用,推行“安全生产协作互助”“行业协会(商会)自治”等模式,开展安全生产互帮、互学、互查以及培训等活动,实现行业、企业间安全资源共享与互补,促使企业形成安全生产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服务机制。

(五)保险机构参与管理模式。充分发挥保险机构在安全生产中的经济补偿和风险管理功能,积极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保险公司在企业投保前和参保期内委托安全生产服务机构或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对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参与投保企业的安全生产事故预防、风险管理和事故善后等工作。

六、突出服务重点

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范围为全市生产经营单位,各地可根据辖区内经济、产业结构特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风险程度以及安全监管工作实际需要来确定服务重点,原则上应将以下行业领域或区域作为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重点对象:

(一)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单位;

(二)涉氨制冷、可燃爆粉尘、有限空间、船舶修造、涂装作业等存在燃爆、中毒、窒息危险的企业;

(三)职业病危害较重的用人单位;

(四)发生各类事故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并被列为政府挂牌督办的单位;

(五)自身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不足的中小微企业;

(六)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等工业企业相对集中的区域。

七、规范服务市场

各地各行业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相关规则并加强监管,规范服务市场从业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引导安全生产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一)督促安全生产服务机构落实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委托合同的约定要求,配备与业务能力相适应的专职人员,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合同备案制、服务公示制,固化服务流程、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并对服务过程中的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承担违约责任。

(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安全生产服务项目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有资质要求的,应督促服务提供方在资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接,严禁租借资质证书、非法挂靠,严禁转包承接服务项目,杜绝垄断收费、违规收费、指定收费。

(三)加强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建立专业安全服务机构评价和惩戒淘汰机制,定期向社会公示相关信用状况和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八、落实工作要求

(一)加大政府推进力度。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已纳入市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各级政府要将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作为改进和加强安全生产、创建全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的重要举措,纳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全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考核内容;积极支持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加大推进力度;广泛宣传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目的、意义、要求和典型做法,加强舆论引导,提高社会认同度,营造全社会支持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氛围。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级政府要将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列入鼓励创业的产业指导目录,在有关投资、科研等计划中给予支持;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投入机制,对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予以引导,并给予政策方面的支持;对服务过程中需要突破的技术难题攻关,依据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给予相应补助。

(三)坚持协调推进。各级安监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帮助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有效模式,及时研究制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管理办法,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建立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信息系统,加速信息交流、要素集聚、市场融通,推动服务需求和供给资源的共享对接;经信部门要对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涉及的技术改造等相关项目予以支持;科技部门要对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中推广应用科技成果、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等工作予以支持;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支持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配合,形成合力。

本意见自2016年10月8日起施行,由各地安监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2016年4月份—6月份国务院(含办公厅)、 省政府(含办公厅)重要来文目录

国务院令

- 第 668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
 第 669 号 农田水利条例
 第 670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的决定

国发

- 国发〔2016〕23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上海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6〕24号 国务院关于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6〕25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6〕26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6〕27号 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6〕28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6〕29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6〕30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发〔2016〕31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6〕32号 国务院关于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
 国发〔2016〕33号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6〕34号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6〕35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6〕36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6〕37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国发〔2016〕39号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

国办发

- 国办发〔2016〕1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1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 2016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6〕1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6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6〕1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国办发〔2016〕2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
- 国办发〔2016〕2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
- 国办发〔2016〕2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 国办发〔2016〕2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意见
- 国办发〔2016〕2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 国办发〔2016〕2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 国办发〔2016〕2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
- 国办发〔2016〕2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
- 国办发〔2016〕3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 国办发〔2016〕3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
- 国办发〔2016〕3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
- 国办发〔2016〕3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辽宁楼子山等18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的通知
- 国办发〔2016〕3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 国办发〔2016〕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
- 国办发〔2016〕36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若干意见的通知
- 国办发〔2016〕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的指导意见
- 国办发〔2016〕3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 国办发〔2016〕3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
- 国办发〔2016〕4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
- 国办发〔2016〕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
- 国办发〔2016〕4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 国办发〔2016〕4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国办发〔2016〕4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
- 国办发〔2016〕45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 国办发〔2016〕4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能源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国办发〔2016〕4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
- 国办发〔2016〕4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国办发〔2016〕4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

省政府令

第344号

浙江省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

浙政发

浙政发〔2016〕7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6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计划的通知

- 浙政发〔2016〕8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 浙政发〔2016〕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5年省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 浙政发〔2016〕10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浙政发〔2016〕11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意见
- 浙政发〔2016〕12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 浙政发〔2016〕13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5年度基本无违建县(市、区)、无违建创建先进县(市、区)和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先进个人的通报
- 浙政发〔2016〕1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二批省级生态市第八批省级生态县(市、区)的通知
- 浙政发〔2016〕1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三门核电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浙江省模范集体称号和秦曙光等51人浙江省劳动模范称号的决定
- 浙政发〔2016〕1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 浙政发〔2016〕18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浙江省珍贵古籍名录和第三批浙江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
- 浙政发〔2016〕1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
- 浙政发〔2016〕20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2016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

浙政函

- 浙政函〔2016〕5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函

- 浙政办函〔2016〕17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省政府直属40个单位工作责任制目标的通知
- 浙政办函〔2016〕1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台州市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新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 浙政办函〔2016〕20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各市分解任务的通知
- 浙政办函〔2016〕28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

- 浙政办发〔2016〕22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建设行动计划2016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6〕23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5年度全省扩大有效投资优秀单位的通报
- 浙政办发〔2016〕2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推进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等4个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6〕2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省重点建设高校的若干意见
- 浙政办发〔2016〕2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5年度在浙金融机构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结果的通报
- 浙政办发〔2016〕27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场消费环境的意见
- 浙政办发〔2016〕28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市、区)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
- 浙政办发〔2016〕2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6〕30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建设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6〕31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浙江政务服务网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6〕33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轮教育对口支援工作的实施意见
- 浙政办发〔2016〕3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5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 浙政办发〔2016〕3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15年度全省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浙政办发〔2016〕3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15年度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先进单位的通报
- 浙政办发〔2016〕37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6〕38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 浙政办发〔2016〕3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的若干意见
- 浙政办发〔2016〕40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
- 浙政办发〔2016〕41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新植1亿株珍贵树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6〕42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海洋港口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6〕43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先照后证”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 浙政办发〔2016〕4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6年省重点建设项目安排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6〕4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6〕4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我省沿海警戒潮位值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6〕47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一批通过节水型社会建设验收县(市、区)和启动第二批县(市、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6〕48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十四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6〕4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6〕50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 浙政办发〔2016〕51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质量强省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6〕52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6〕53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5年度开发区工作考核优秀单位的通报
- 浙政办发〔2016〕5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浙江省农业科技突出贡献者和先进工作者的通报
- 浙政办发〔2016〕5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
- 浙政办发〔2016〕5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总工会等部门关于在全省开展激发职工创新创业活力建功“十三五”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活动意见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6〕57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海洋港口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6〕58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若干意见
- 浙政办发〔2016〕5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6〕60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河湖库塘清淤推进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6〕61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浙江省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6年4月份—6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 普发文件目录

市政府令

第29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2件市政府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

杭政函

杭政函〔2016〕6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杭政函〔2016〕7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太阳能光伏推广应用促进光伏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杭政函〔2016〕8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市政府参事工作办法的通知

杭政函〔2016〕8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6年杭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标准的通知

杭政函〔2016〕8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市公安局消防支队记集体二等功的决定

杭政函〔2016〕9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杭政函〔2016〕9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杭政办函

杭政办函〔2016〕4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2016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6〕4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5年度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考核结果的通报

杭政办函〔2016〕4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旅游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6〕4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5年度杭州市城区绿化养护管理综合考核结果的通报

杭政办函〔2016〕4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5年度在杭银行机构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评价结果的通报

杭政办函〔2016〕5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5年杭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结果的通报

杭政办函〔2016〕5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工程渣土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6〕5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商品专业市场开展“互联网+”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杭政办函〔2016〕5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5年度城市管理目标考核结果的通报

杭政办函〔2016〕5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5年度全市工业和信息化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杭政办函〔2016〕5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命名第三批杭州市“风情小镇”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6〕5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实施意见

杭政办函〔2016〕5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6年全市工信经济目标任务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6〕5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农村统计工作的意见 (转下页)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的相关问答

一、哪些人可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答:本市户籍,持有本市颁发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本人收入低于低保标准的重度成年人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低保标准的成年精神(智力)残疾人以及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2倍以内的重度残疾人,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纳入低保的残疾人,按当地城镇或农村低保标准全额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

城镇居民家庭中残疾等级为三级(含)以下、本人收入低于当地城镇低保标准、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尚未就业的成年残疾人,可按规定单独提出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申请,按本人收入低于当地城镇低保标准的差额享受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金。

二、哪些人可以申请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

补贴?

答:本市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内的残疾人、本人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内的18—60周岁残疾人以及持有效期内《杭州市困难家庭救助证》《杭州市区级困难家庭救助证》《杭州市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证》的残疾人。

三、哪些人可以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答:本市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以及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

四、哪些人可以申请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

答:本市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对应分类补助条件,到经办

(接上页)

杭政办函〔2016〕6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6〕6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5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杭政办函〔2016〕6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五届杭州市优秀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结果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6〕6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15年度“做地攻坚年”专项行动中成绩突出的个人给予行政奖励的决定

杭政办函〔2016〕6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2016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6〕6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实施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6〕6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质量强市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6〕7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教育局(中共杭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6〕7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城区绿化综合考核办法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6〕7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经营性用地出让管理工作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6〕7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杭政办发〔1996〕113号等5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6〕7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杭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6〕7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6年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期间调休放假安排的通知

机构办理登记手续,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个人缴费部分补贴。

五、哪些人可以申请残疾人康复补贴?

答:本市户籍且有康复需求、适应指征和康复意愿的0—6周岁听力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等残疾儿童(不具备入学条件的残疾儿童可放宽至8周岁),可以申请基本康复训练补贴和辅助器具适配;有手术适应指征的听力残疾儿童可以申请配发基本型人工耳蜗和手术、术后康复训练补贴;肢体残疾儿童可以申请肢体矫治手术补贴、术后基本康复训练补贴以及术后矫形器装配补贴。贫困家庭的7—18周岁听力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孤独症等重度残疾儿童少年,经专家鉴定有康复指征的,可以申请一个康复周期的康复补助。

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残疾人康复补贴是否可以重复享受?

答: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以上四类残疾人福利补贴。

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残疾人康复补贴是否计入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收入?

答:不计入城乡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的收入。

八、已享受儿童福利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是否可以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答:已享受儿童福利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九、已经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残疾人是否可以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答:符合养老服务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以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但不可以重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十、超比例安置残疾人的企业有何奖励?

答:对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每多安置1人,每年按不低于当地4个月最低工资标准予

以奖励。对福利企业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每多安置1人,每年按不低于当地1个月最低工资标准予以奖励,并对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无障碍设施改造给予补助。对残疾人辅助性(庇护性)就业机构,除根据规模给予一次性开办补助经费外,每安置1人,每年按不低于当地2个月最低工资标准予以补助,并对场地(所)租赁、技能培训、康复器材(设备)配置、无障碍设施改造、综合责任保险和残疾职工社会保险等支出给予补助。

十一、电子商务企业安置残疾人有何奖励?

答:对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电子商务企业,每安置1人,每年按不低于当地2个月最低工资标准予以奖励。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增设残疾人创业孵化区,对依托大众创业孵化平台或利用现有残疾人服务设施创办的残疾人创业孵化园(基地),可给予场地(所)租赁、无障碍设施改造、设施设备购置补助。

十二、对农村残疾人就业有何补助?

答:对符合条件的市级农村残疾人种养业示范基地(帮扶联合体),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经费;次年每安置1名农村残疾人每年给予5000元的补助,补助期限为4年。

十三、全市残疾人服务设施的建设目标是什么?

答:到2020年,杭州市本级和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各县(市)都建有1所示范性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杭州市本级和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各县(市)至少建有1家示范性残疾人专业托养机构,全市平均每百名残疾人的康复和集中托养床位达到3张以上;人口在1万人以上的乡镇(街道)至少建有1家残疾人庇护机构。

十四、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所需经费如何保障?

答:各级财政建立完善稳定的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机制,按照支出责任合理安排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所需的经费。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本级使用部分的10%以上用于为残疾人服务的福利设施、设备。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市残联、“12345”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联合供稿)

市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市政府决定:

汪迎忠任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编辑委员会副总编辑(试用期一年);

孙德荣任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园林文物局、杭州市京杭运河(杭州段)综合保护委员会]巡视员;

杨军任杭州市公安局巡视员;

曹福才任杭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巡视员;

杜清平任杭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

队)副巡视员;

推荐盛晓瑾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推荐杨波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

章国祥的杭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杭州市民防局)巡视员职务;

提议免去范川的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市政府成立或调整的非常设机构

为加强对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9月14日,市政府决定,成立杭州市创建国际电子商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市民中心运行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现将各议事协调机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一、杭州市创建国际电子商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鸿铭;副组长:马晓晖;成员:李强煜(市政府)、柴宁宁(市编委办)、陈国妹(市委人才办)、阳作军(市科委)、金翔(市财政局)、郭禾阳(市人力社保局)、邵新华(市质监局)、董祖德(市外办)、叶伟平(杭州之江度假区管委会)、王翀(市跨境电商综试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邵新华兼任办公室主任,楼立群(市质监局)任办公室副主任。二、市民中心运行管理联席会议。召集人:马晓晖;副召集人:陈如根(市政府)、江冰(市机关事务局);成员:方志华(市委办公厅)、楼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王力兵

(市政府办公厅)、周志刚(市政协办公厅)、徐柏林(市公安局)、谢永(市财政局)、王坚(市审计局)、孔斌(市机关事务局)、施永林(市钱江新城管委会)、吴晓甦(市城投集团)、齐力(江干区政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机关事务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事务,孔斌兼任办公室主任。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税制改革政策,确保财政收入平稳、可持续增长,9月27日,市政府决定,建立财政收入联席会议制度。现将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通知如下:召集人:马晓晖;成员:陈如根(市政府)、金翔[市财政局(市地税局)]、王希[市财政局(市地税局)]、谢建华(市国土资源局)、沈华(市国税局)、郑南源(人行杭州中心支行)。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市地税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事务,金翔兼任办公室主任。

2016年8月份杭州市政务大事记

△1日,市领导赵一德、张鸿铭、王金财、叶明等参加省委常委。

△1日,市领导赵一德、张鸿铭、翁卫军等会见中央主流媒体采访团一行。

△1日,副市长张建庭参加全市企业信用联动监管动员部署会。

△1日,副市长戚哮虎陪同省委常委、省军区政委王新海到富阳区检查征兵体检工作。

△1日,副市长陈红英陪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袁家军到下城区检查征兵体检工作。

△1日,副市长项永丹先后调研公共自行车智能化提升工作和机场公路地面道路、彩虹快速路项目。

△2日,市领导赵一德、张鸿铭、许勤华、叶寒冰等陪同代省长车俊检查G20峰会安保工作。

△2日,市领导赵一德、许勤华、谢双成等会见中国贸促会会长姜增伟一行。

△2日—3日,市领导赵一德、张鸿铭、许勤华、马晓晖、张建庭、谢双成、陈红英、汪小玫等参加G20峰会第二次综合预演练及总结会。

△2日,市长张鸿铭、副市长戚哮虎参加杭州国家级生态市创建考核验收汇报暨反馈会。

△2日,市长张鸿铭参加市政协杭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通报会。

△2日,市领导杨戩标、项永丹陪同省委副书记王辉忠调研我市供水供气安全工作。

△2日,常务副市长马晓晖参加全省加快推进铁路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日,副市长张建庭检查G20峰会有关工作。

△2日,副市长范辉调研玉皇山南基金小镇。

△2日,市政府顾问高乙梁调研水环境质量改善提升工作。

△3日,市长张鸿铭、副市长项永丹调研建筑工业化和紫之快速路提升工程。

△3日,市领导翁卫军、陈红英出席“喜迎G20·西泠印社文化艺术节系列活动”杭州展开幕式。

△3日,副市长戚哮虎陪同副省长黄旭明调研河道水质提升工作;参加全市“杭派民居”示范村创建工作现场会暨“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座谈会。

△3日,副市长谢双成参加2016中国(杭州)国际电子商务博览会新闻发布会。

△3日,副市长范辉陪同中国证监会副主席赵争平一行在杭调研。

△3日,市政府顾问高乙梁到余杭区调研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4日,市领导赵一德、张鸿铭、许勤华、翁卫军等会见中宣部常务副部长黄坤明一行。

△4日,市领导赵一德、许勤华、马晓晖等会见贵州省副省长卢雍政率领的代表团一行。

△4日,市领导赵一德、张鸿铭、王金财、叶明、杨戩标、许勤华、俞东来、张建庭、董建平 etc 参加全市宗教工作视频会议。

△4日,市长张鸿铭、副市长范辉会见中国证监会副主席赵争平一行。

△4日,市长张鸿铭、副市长谢双成会见绵阳市市长刘超率领的代表团一行。

△4日,副市长张建庭陪同中宣部常务副部长黄坤明、国家文物局局长刘玉珠调研良渚遗址保护和申遗工作。

△4日,副市长戚哮虎陪同国务院安委办安全生产第5督导组检查我市安全生产工作。

△4日,副市长谢双成参加“多彩贵州携手诗画江南—G20峰会(杭州)旅游推介会”。

△4日,副市长陈红英参加省市卫生计生系统G20峰会倒计时30天动员大会。

△4日,副市长项永丹参加2016年杭州市建筑业发展暨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工作会议。

△4日,副市长范辉陪同代省长车俊会见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赖小民一行;参加浙江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华融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5日,市长张鸿铭,副市长马晓晖、陈红英、项永丹、范辉等参加全省科技创新大会视频会议。

△5日,市长张鸿铭、副市长范辉会见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赖小民一行。

△5日,市领导张鸿铭、佟桂莉、马晓晖、项永丹等参加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动员大会。

△5日,副市长戚哮虎陪同中国气象局局长郑国光检查G20峰会气象保障与气象现代化有关工作。

△5日,副市长谢双成陪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冯明在杭督查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工作。

△6日,副市长谢双成会见中国贸促会会长姜增伟一行。

△8日,市长张鸿铭分别会见省消防总队总队长吕照明、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行长崛越秀一一行。

△8日,市长张鸿铭、副市长戚哮虎会见国家环保部副部长赵英民一行。

△8日,市长张鸿铭,副市长马晓晖、张建庭、戚哮虎、谢双成、陈红英、项永丹等参加十一届市委常委会第154次会议。

△8日,副市长陈红英参加全国爱卫办G20峰会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调研汇报反馈暨全市“四害”防制现场会。

△8日,副市长项永丹慰问省高速交警杭州支队干警。

△9日,市领导赵一德、许勤华、项永丹等检查交通运输保障综合信息指挥平台和城市交通运行保障工作。

△9日,市领导赵一德、许勤华、陈红英等出席哈佛大学中美学生领袖峰会闭幕式。

△9日,市领导张鸿铭、佟桂莉、陈红英等调研城市交通窗口和志愿者服务工作。

△9日,副市长戚哮虎赴淳安县调研美丽乡村建设、民宿经济,走访慰问结对帮扶的困难家庭。

△9日—10日,副市长陈红英到江干区调研爱国卫生月活动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9日,副市长项永丹参加市政协重点提案办理情况对接会。

△9日,市政府顾问高乙梁到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调研重大项目建设。

△10日,市长张鸿铭会见日本驻沪总领事片山和之一行。

△10日,市长张鸿铭、副市长马晓晖出席市政府与中国移动浙江分公司签署《加快“十三五”信息经济发展战略合作协议》仪式。

△10日,市长张鸿铭参加省政府第八次全体(扩大)会议。

△10日,副市长陈红英赴建德市调研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浙西院区建设项目。

△10日,副市长项永丹检查有关重点路线环境提升工作;调研彩虹快速路西延伸项目。

△10日,市政府顾问高乙梁到西湖区调研清水入城工程。

△11日,市领导赵一德、张鸿铭、许勤华、马晓晖、项永丹等出席杭州市政府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

合作协议签约活动。

△11日,市长张鸿铭到余杭区调研良渚遗址保护和申遗、设计服务与实体经济融合等工作。

△11日,市领导杨戍标、张建庭陪同省委副书记王辉忠调研食品安全工作。

△11日,副市长戚哮虎督查“五水共治”有关工作。

△11日,副市长谢双成会见法中友好促进会会长、法国亚裔联盟主席蔡垂彪一行。

△11日,副市长陈红英调研爱国卫生月活动开展情况。

△11日,副市长项永丹到下城区调研河道长效清淤工作;参加省政府保护耕地和造地改田领导小组会议。

△12日,市领导赵一德、张鸿铭、王金财、叶明等参加省委全委扩大会议、省委专题学习会。

△12日,市长张鸿铭参加上市企业家座谈会。

△12日,常务副市长马晓晖会见上市企业家代表。

△12日,副市长张建庭分别参加省食安委全体会议、全市妇儿工委会议。

△12日,副市长戚哮虎陪同副省长熊建平赴桐庐、建德调研兰江蓝藻处置工作。

△12日,副市长谢双成会见京东华东区总经理黄星一行。

△14日,副市长张建庭陪同省委书记夏宝龙检查游船等工作。

△15日,市领导张鸿铭、翁卫军、徐文光等陪同广东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慎海雄率领的代表团一行在杭调研。

△16日,市政府召开第66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市区部分区域实行临时性封闭管理的决定(送审稿)》《关于加强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告决定(送审稿)》《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草案)》,研究了峰会期间市场供应民生保障等有关问题。市长张鸿铭,副市长张建庭、戚哮虎、谢双成、陈红英、项永丹,市政府顾问高乙梁,市政府秘书长王宏等参加会议。

△16日,市政府召开第86次市办公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深化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意见(送审稿)》。市长张鸿铭,副市长张建庭、戚哮虎、谢双成、陈红英、项永丹,市政府顾问高乙梁,市政府秘书长王宏等参加会议。

△16日,副市长张建庭陪同扬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谢正义率领的代表团一行在杭考察。

△17日,市领导赵一德、叶明、许勤华、张仲灿、吴春莲、张建庭等会见扬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谢正义率领的代表团一行。

△17日,市长张鸿铭、副市长谢双成会见中国贸促会会长姜增伟一行。

△17日,副市长项永丹参加全省“坡地村镇”建设用地试点工作推进会。

△17日,市政府顾问高乙梁调研水处理工作。

△18日,市领导赵一德、许勤华、谢双成等会见中实集团董事局共同主席尼尔·布什一行。

△18日,市领导赵一德、张鸿铭、翁卫军、马晓晖等检查G20峰会注册中心、官网、应急指挥中心运行保障工作。

△18日,市长张鸿铭到萧山区调研工业企业。

△18日,市长张鸿铭、副市长项永丹会见南京市市长缪瑞林率领的代表团一行。

△18日,副市长戚哮虎陪同副省长熊建平检查钱塘江流域水体环境状况。

△18日,副市长项永丹先后参加省消安委消防工作会议、市消安委消防安保决战动员会。

△18日,副市长项永丹、市政府顾问高乙梁陪同南京市市长缪瑞林一行在杭考察。

△19日,市长张鸿铭、市政府顾问高乙梁到富阳区调研工业企业和“早改水”情况。

△19日,副市长戚哮虎参加省政协来杭考察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座谈会。

△19日,副市长谢双成出席《微观杭州》新书发布会。

△19日,副市长项永丹检查市政设施安全运营工作;陪同交通运输部副部长何建中一行在杭调研。

△22日,常务副市长马晓晖陪同外交部党委书记、副部长张业遂一行在杭考察。

△22日,副市长张建庭检查G20峰会有关工作。

△22日,副市长戚哮虎、陈红英参加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2日,副市长戚哮虎出席G20峰会碳中和项目启动仪式。

△22日,副市长陈红英慰问杭州市第100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

△22日,副市长项永丹赴北京参加住建部房地产市场形势分析座谈会。

△23日,市领导赵一德、张鸿铭、翁卫军、佟桂莉、俞东来、潘方敏、马晓晖、叶寒冰、陈擎苍、朱金坤、张建庭、戚哮虎、谢双成、陈红英、汪小玫等参加G20峰会杭州市服务保障指挥系统第一次会议。

△23日,市长张鸿铭,副市长马晓晖、张建庭、戚哮虎、谢双成、陈红英、项永丹等参加杭州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

员会会议。

△23日,市长张鸿铭、副市长谢双成会见深圳华南城总裁梁满林一行。

△23日,市长张鸿铭,副市长马晓晖、张建庭等参加十一届市委常委会第155次会议。

△23日,副市长项永丹会见北京市交通委主任周正宇一行。

△23日,市政府顾问高乙梁参加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4日—25日,市领导赵一德、张鸿铭、杨戌标、许勤华、俞东来、马晓晖、叶寒冰、朱金坤、张建庭、谢双成、汪小玫等参加G20峰会第二次综合演练并总结G20峰会综合演练开展情况。

△24日,市长张鸿铭、副市长谢双成检查市场供应保障等工作。

△24日,市长张鸿铭、市政府顾问高乙梁到拱墅区调研工业企业。

△24日,常务副市长马晓晖陪同外交部副部长李保东检查有关工作。

△24日,副市长张建庭检查西湖引水工程等工作。

△24日,副市长谢双成会见中国贸促会会长姜增伟一行。

△24日,副市长项永丹参加全省护航G20消防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5日,副市长张建庭、戚哮虎、谢双成、陈红英、项永丹等检查G20峰会有关工作。

△26日,市领导赵一德、许勤华、马晓晖、张建庭等参加G20峰会专题会议。

△26日,市领导赵一德、马晓晖参加G20峰会应急保障指挥部会议。

△26日,市长张鸿铭、副市长马晓晖参加十一届市委常委会第156次会议。

△26日,市领导佟桂莉、陈红英陪同省委副书记王辉忠调研G20峰会志愿者服务工作。

△26日,副市长张建庭、戚哮虎、谢双成、项永丹等检查G20峰会有关工作。

△28日—31日,市长张鸿铭,副市长马晓晖、张建庭、戚哮虎、谢双成、陈红英、项永丹,市政府顾问高乙梁等分别看望慰问G20峰会一线工作人员、检查有关保障工作、参加相关会议。

△30日,副市长谢双成分别会见中国贸促会会长姜增伟、兰州市副市长严志坚一行。

2016年8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单 位	本 月	累 计	同比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243.50	1930.57	7.1
二、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1017.78	8085.86	5.1
三、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亿元	—	3359.21	6.4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	3274.62	10.3
五、财政收入合计	亿元	218.73	1913.97	18.5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17.97	1066.79	17.9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98.98	797.63	27.4
七、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4.86	47.86	9.7
八、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	454.34	4.4
其中:出口	亿美元	—	342.04	4.9
九、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亿元	—	31532.15	8.9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亿元	—	25415.62	10.9
十、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2.6	102.5	—
其中:食品烟酒	%	104.9	105.9	—

(杭州市统计局供稿)

张鸿铭赴基层看望慰问干部群众时强调 巩固峰会成果 推动常态长效



张鸿铭慰问参与峰会执勤的民警

9月14日上午，市长张鸿铭赴余杭区、拱墅区传达习近平总书记亲切关怀和省、市委有关部署要求，强调要把习总书记关怀转化为奋进动力，进一步巩固峰会成果，做好模式转换，推动常态长效，以更高标准、更实作风、更快速度、更佳效果，努力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

张鸿铭首先来到北外附属杭州外国语学校，了解到该项目顺利完成各项任务，将按既定目标于明年竣工。张鸿铭高兴地说，G20杭州峰会取得圆满成功，离不开广大市民和企业的理解和支持。对此，市委、市政府深表感谢。峰会后，随着杭州城市知名度和美誉度的极大提升，对城市国际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建工程要科学安排项目进度，确保安全生产作业，按时完成建设任务，补齐教育国际化发展短板，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创新型人才。

在临平街道星火社区，张鸿铭和社区干部、志愿者等一一握手，感谢大家为峰会所付出的辛劳和努力，并向广大居民表示诚挚的问候。他说，G20杭州峰会成功举办，离不开全市人民的努力付出和理解支



张鸿铭慰问社区干部、志愿者

持，这些点点滴滴汇集起来，形成了维稳安保、基层管理的强大合力。习近平总书记对峰会圆满举行给予了充分肯定，高度赞扬杭州市民识大体、顾大局，为峰会举办作出了重要贡献。我们一定要把总书记的关怀传递给广大干部群众，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社区和谐发展。

张鸿铭来到华润万家云河店，了解峰会后市场供应情况。张鸿铭不时与营业员、购物群众交流，祝大家中秋快乐，并嘱咐商场负责人，要精心组织货源，提供优质服务，严把食品安全关，让“菜篮子”拎得安心、吃得放心，真正让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的中秋佳节和国庆长假。

张鸿铭还来到米市巷派出所，向参与峰会执勤的民警以及全市所有安保人员表示慰问。他说，服务保障G20峰会，公安干警在一线岗位恪尽职守、兢兢业业，勇于担当、埋头苦干，为维稳安保作出了巨大贡献。张鸿铭指出，通过服务保障G20峰会，既提升了治理水平，又演练了队伍，要巩固好峰会成果，推动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把各项工作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张鸿铭调研北外附属杭州外国语学校



张鸿铭了解峰会后市场供应情况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免费取阅点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杭州市人民政府主管、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是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和规章文件标准文本，所刊登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全市部分公共场所开展免费取阅。现将《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各取阅点公布如下，有需求的单位和个人可就近前往取阅。

- | | |
|-----------------|---|
| 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 | (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 |
| 市民之家 | (杭州市新业路311号) |
| 浙江图书馆 | (杭州市曙光路79号) |
| 杭州图书馆 | (杭州市解放东路58号) |
| 杭州市档案馆 | (杭州市香积寺路3号) |
| 上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 (杭州市秋涛路242-2号秋涛发展大厦A座3-5层) |
| 下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 (杭州市白石巷256号) |
| 江干区行政服务中心 | (杭州市风起东路888号) |
| 拱墅区行政服务中心 | (杭州市湖墅北路珠儿潭巷8号) |
| 西湖区行政服务中心 | (杭州市竞舟路228号) |
| 高新区(滨江)行政服务中心 | (杭州市江南大道100号滨江区政府东侧江南办事服务大厅、
杭州市文三路199号江北办事服务大厅) |
| 萧山区人民政府办事服务中心 | (萧山区金城路535号) |
| 余杭区行政服务中心 | (余杭区临平南大街265号) |
| 桐庐县行政服务中心 | (桐庐县迎春南路258号国资大厦6层) |
| 淳安县行政服务中心 |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东路555号) |
| 建德市行政服务中心 |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298号) |
| 富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 (富阳区体育场路237号) |
| 临安市行政服务中心 | (临安市锦北街道环北路浙皖农贸城农展中心3楼) |
| 杭州经济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 | (杭州市下沙幸福南路1116号和茂大厦) |
|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行政服务中心 | (杭州市龙井路3-1号) |
| 杭州汽车客运中心站 | (杭州市德胜东路3339号客运中心二楼服务台) |
| 杭州市汽车南站 | (杭州市秋涛路407号汽车南站服务台) |
| 杭州市汽车西站 | (杭州市天目山路357号汽车西站服务台) |
| 杭州市汽车北站 | (杭州市莫干山路766号汽车北站服务台) |

杭州市区各邮政便民服务亭限量取阅

ISSN 1674-2540



主管：杭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出刊日期：2016年9月28日
印刷：杭州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网址：<http://zfgb.hangzhou.gov.cn>